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2015年12月13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将在金融服务、食品零售、物业服务、农村电商以及创业服务等领域推进全方位长期合作。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新希望集团成立于1997年1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法人代表为刘永好，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经营范围为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条一补业务。

新希望集团是首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之一，位居中国饲料行业第

一位，同时也是中国最大的肉蛋奶供应商之一。产业涉及农牧与食品、化工与资源、地产与基础设施、金融与投资四大领域，已成为以农牧为根基、适度多元发展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

公司与新希望集团以前年度无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金融服务领域

双方发挥各自在金融领域的优势，共同开发面向远程金融服务、社区金融服务和农村金融服务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务，为城市和农村小微客户提供更加便利、快捷的金融服务。

2、食品零售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智能快件箱服务提供商，“速递易”服务已覆盖全国主要城市，新希望集团将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的“速递易”服务作为面向社区开展食品零售的宣传推广和商品交付渠道。公司可借助新希望集团商品的品牌知名度，扩大速递易的影响力，培养社区客户使用“速递易”服务的消费习惯。

3、物业服务领域

新希望集团所属物业公司已在全国 10 多个主要城市管理若干大中型社区。新希望集团将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同等条件下，在所辖社区优先引入公司的“速递易”服务，挖掘社区增值服务机会，提升社区服务质量，同时扩大“速递易”智能快件箱的市场占有率。

4、农村电商领域

新希望集团将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基于现有产业资源拓展农村电商业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公司作为农村电商商品和服务交付的合作伙伴，利用公司“速递易”快件箱解决农村商品配送“最后一公里”的难题，双方共同推进农村电

商市场的拓展。充分发挥新希望集团在养殖及动物保健方面的专业优势与强大的市场资源，以及公司在在线远程视频咨询服务平台方面的技术优势，共同运营面向农村养殖户的在线咨询和动物保健服务平台。

5、创业服务领域

双方积极在创业服务领域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双方创业孵化器的交流合作和资源互换、共同设立创投基金、为对方孵化投资的创业企业提供线上线下的产业资源支持等。

（二）其他条款

1、双方根据本协议，指导下属各分子公司和业务单元加强合作，制定具体业务合作推进计划并根据协议第二章合作内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如果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暂定三年。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天内,如果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修改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自动展期三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各项业务合同的法律效力。

四、战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希望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充分利用双方在社区服务生态平台中的市场资源、核心优势，通过产业资源与信息共享等实现社区产业生态布局，共同挖掘社区增值服务机会，提升社区服务质量，有利于提升“速递易”智能快件箱的市场占有率，丰富“速递易”增值服务内容，不断完善“速递易”打造的社区便民服务生态平台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合作，有利公司利用其在金融服务领域和创业领域的优势助力公司传统金融服务业务和新兴创业平台业务发展，实现传统金融服务业务转型升级，创业平台业务服务不断提升，有利公司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后续另由双方签订书面合同予以确

认。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